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2019年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陈思杰，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思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睿，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睿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睿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源泉，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新加坡注册会计师资格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吴源泉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源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半年度报告审阅、季度报告商定程序的合计收费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2021年度合计费用较上一年费用增加人民币22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综合考虑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和审计服务等情况后，认为毕马威华振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出具审计报告，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按期完成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出具了审计意见，满足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监事李晶女士对本次监事会第十一项议案投反对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刘志顺监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九、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十、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年度报告审计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0年度，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按国内会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7.54亿元，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5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5.19亿元；

（三）经过以上提取，2020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9.60亿元。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4,444,444,445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9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8.44亿元人民币(含税)。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资本积累，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2021-01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包头市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苗文政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051,615.1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385.27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564.64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1,820.63 万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82,740.22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024.91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4,715.32 万元。

由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资金需求和现金流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21)。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季报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水股份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2)。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29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约为11.08亿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号)，中国证监会对小康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中国证监会认为，小康控股作为小康股份的控股股东，按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一条的规定，系本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小康控股未按规定向小康股份告知其与中新融创合作买入小康股份的情况，导致小康股份有关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前十大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小康控股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孟刚负责涉案事项的谈判及合同签署等工作，系本案直接责任人员。张兴明作为小康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兴海作为小康控股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管理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兴明、张兴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三、对孟刚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是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派送红股0股，转增0股。

●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已回购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93,360,513.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4,500,2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利润分配总额为921,915,054.2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56.87%。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以公积金转增0股。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已回购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扣减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方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推行“BesTV+”流媒体战略业务的发展，需要通过对版权业务进行精细化管理，来实现未来版权业务发展与会计核算的更好匹配。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与同行业更可比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实际，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从2021年1月1日起对公司现行版权摊销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背景

现行公司版权会计估计系2011年制定，由原百视通(SH.600637)即本公司前身施行，在2015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该版权会计估计政策延用至今。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在2020年10月正式启动“BesTV+”流媒体战略，开展了全新的“百视TV”流媒体平台的业务。“百视TV”流媒体平台(该业务主体)主要针对个人用户的互联网产品，与公司原有以百视通IPTV为主体，服务于电信运营商的以内容和播控为主的传统大屏端业务有着本质不同。

百视TV流媒体平台可以依靠大数据技术实现对用户“千人千面”的识别和智能推荐，并根据用户历史消费偏好进行画像，通过精准推送用户画像的相关内容，来满足其消费需求。具体到影视剧的内容运营层面，流媒体平台主要依靠百视TV运营侧对其“版权库”的各种片源进行按需打磨和不断利用来实现精细化运营，而不同于传统渠道基于简单区分片源热度或者“新旧”而作投放的运营。

在上述百视TV流媒体平台上，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平台的版权运营、消耗方式都较公司传统大屏端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在该模式下，版权运营使用趋于均衡，因此，百视TV流媒体平台的版权会计核算采用直线平均摊销方式更加合理有效。

公司进一步区分影视剧版权的新老片源，分别根据不同平台的运营与使用情况，制定不同的摊销方法，即新片源的传统大屏业务版权维持原有的分段加速摊销方式，其余情况统一采用上述的直线平均摊销方式。

公司通过上述版权摊销的会计估计变更，可以使财务报告更好地反映公司未来业务及平台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实现业务发展与财务会计的动态匹配。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公司在对标行业上市公司相应版权运营模式后，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版权摊销方式的梳理，主要对以下流媒体产品的版权、含有转售权的版权的摊销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明确含转售权版权的摊销规则；

(2)对无转售权的影视剧版权区分新片源和老片源，新片源在原有非流媒体平台的既有加速摊销方式维持不变，在流媒体平台按照受益期限内直线法进行平均摊销；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未来适用。

拟变更后的版权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无转售权	影视剧版权	老片源	在受益期内直线法摊销	全平台	在受益期和10年孰短的期限内	直线法摊销
		新片源	在受益期内，按照估计的消耗方式，经授权内容使用直线法或加速法进行摊销。	非流媒体平台	受益期<=1年	直线法摊销
					受益期>1年	前0.5年内平均摊销原值的50%，在剩余受益期与9.5年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剩余的50%
				流媒体平台	在受益期和10年孰短的期限内	直线法摊销
	其他版权	在受益期内直线法摊销		全平台	在受益期和10年孰短的期限内	直线法摊销
含转售权	播映权	摊销同上				
	转售权	分类摊销方式同上。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收入金额与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无形资产账面成本，若结转成本后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仍大于零，继续在剩余的摊销期按原有的摊销方法摊销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2021年1月1日执行，不会对公司以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由于版权市场和价格波动无法事先预知，以及公司版权采购的类别结构难以确定，该会计估计变更对于公司2021年的新增版权影响，目前无法准确预估。

对于存量版权的影响，以2020年底受益期内的存量版权为基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加约801万元，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约801万元，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其所获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动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不超过4万元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选择自首次执行日(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影响

按照准则要求和衔接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此项会计政策，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核算并披露，公司不对历史同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计入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因此，新准则所致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其所获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公司代码:600637 公司简称: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为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28,677.43	4,405,887.24	4,405,887.24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8,374.68	2,957,309.92	2,957,309.92	-0.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55	-15,842.96	-15,687.3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2,114.38	242,001.66	242,001.66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01.86	28,504.72	28,577.68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08.13	21,690.43	21,763.39	-1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06	0.9724	0.975	减少0.02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6	0.0835	0.0837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6	0.0835	0.0837	-1.08

2020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文广集团持有的上海炫动汇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股权。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77,257.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19,64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75.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829,891.1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70,995.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0,524.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1,91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23,986.31	
所得税影响额	-37,218,879.99	
合计	98,937,243.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2,5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431	45.9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909,025	3.69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459,562	2.12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89,930	1.45	0	无		国有法人
交银文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5,540	1.1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4,865,269	1.02	0	无		其他
上海久事体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551,658	0.66	0	无		国有法人
潘秀琴	20,655,261	0.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19,271,465	0.56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7,200	0.50	0	质押	17,237,1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30,43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909,025	人民币普通股	125,909,0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459,562	人民币普通股	72,459,5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589,930	人民币普通股	49,589,930
交银文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5,540	人民币普通股	39,685,54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4,865,269	人民币普通股	34,865,269
上海久事体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551,658	人民币普通股	22,551,658
潘秀琴	20,655,261	人民币普通股	20,655,261
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	19,271,465	人民币普通股	19,271,465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3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5,745,697.03	119,596,124.11	-86.83	主要系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48,116,717.93			系实施新准则租赁资产入表所致
无形资产	784,060,543.97	1,177,981,949.45	-33.44	系实施新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付票据	89,937,200.48	45,944,410.40	95.75	系新增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0,351,185.36	454,519,386.12	-40.52	主要系发放年终奖等薪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78,527.12	65,419,125.26	221.59	系实施新准则租赁负债入表所致
租赁负债	689,216,097.27			系实施新准则租赁负债入表所致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1,534,886.69	276,982,131.08	-95.84	主要系上年同期地产项目出售相关税金增加所致。
加:其他收益	14,155,233.25	42,873,852.79	-66.9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经营性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70,533.24	112,203,562.47	93.1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对外投资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0,995.09	-19,243,769.79	39.63	主要系报告期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440.72	32,841,998.88	-101.23	主要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出售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9,228,598.72	811,725.10	1,036.91	主要系报告期赔付金同比增加所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16,277.72	-44,582,529.62	-123.14	主要系报告期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5,500.52	-158,429,569.61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88,596.09	121,321,494.76	62.95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投资到期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71,472.74	-3,238,948.6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票回购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日期	2021年4月30日